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11号

关于广东未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未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未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含“大气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大灵山路11号4栋2~3层（租用），占地面积为532.2m²，建筑面积为1064.4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监测业务，预计年处理气体样品3200个，水质样品5700个，固体样品1000个，噪声和振动数据9300个。本项目设员工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280天，每日1班制，每班7.5小时。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大灵山路11号4栋2~3层。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实验室废气按照无机类和有机类废气分类收集，

其中无机类废气通过通风橱抽风系统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的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机类废气通过通风橱抽风系统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的污染物（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臭气中硫化氢、氨产生量较低，加盖后减少臭气扩散，逸散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界外排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标准。

（二）项目实验室废水、碱液喷淋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纯水机浓水直接排入污

水管网。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实验区域，经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边界昼间噪声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废弃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五）项目应规范试剂的存储；实验室、试剂存放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减少废液、试剂的泄漏风险，防止出现物料外泄而直接进入外环境风险；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六、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